

广西在践行
——2020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纪实

柳州市“五个抓好”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2019年起,柳州市将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定“工业辐射带动,城乡携手共建,加强交流交融,共同繁荣发展”的创建思路,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创示范”三个阶段稳步推进创建工作,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初步形成全面创建的良好态势。

形成高位推动格局。柳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示范市创建工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和市长为双组长、各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创建工作办公室,明确从各单位抽调骨干到市创建办集中办公,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工作,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列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纳入了柳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此外,还在创建工作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积极保障。

明确创建目标任务。制定《柳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明确了创建示范市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明确了各县区、新区、各部门职能职责。结合柳州市实际,初步制定《柳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任务分解表》和创建活动“十进”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将任务下达相关县区、单位落实,确保示范市建设实体化、工程化、项目化。

助力脱贫攻坚。把创建示范市工作与脱贫攻坚相结合,逐年加大对融水和三江2个少数民族贫困县,融安县4个深度贫困乡镇、172个深度贫困村,10个极度贫困村和656户极度贫困户的财政支持力度。仅2019年,融水、三江、融安等3个贫困县(自治县)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31亿元用于扶贫,市级安排给融安、融水、三

江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3.82亿元,占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80.64%。普遍解决贫困地区群众出行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信难等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有保障。

抓好示范培育。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单位)、进企业(园区)、进社区(村)、乡镇(街道)、学校、宗教活动场所、军营、窗口(服务)单位、景区、家庭等“十进”活动,在

资源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制定创建活动“十进”工作方案、考核验收标准和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绩效考评方案。在全市开展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的申报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标杆性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和教育基地,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

严格抓好督查。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市工作,纳入2019年全市绩效考核范围。加大对创建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力度,市创建办落实由专人通过绩效平台跟进,对各相关部门开展创建进度情况,提出审核意见,督促落实,定期深入各创建单位开展巡回督导。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督促整改,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创建工作细化量化,推动各县区、新区及各单位工作落实。

(苏格真 秦川华 韦春梅)

融水三江多措并举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柳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以来,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通过多项举措,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明显。

融水瞄准工作目标,继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高位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一是深入民族乡村调研。春节以来,自治县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县四家班子分别率队深入杆洞乡、大年乡、良寨乡、滚贝侗族乡、三防镇、汪洞乡、安太乡、四荣乡,调研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族传统村落、脱贫攻坚重点乡镇村寨,一线指导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督促推进民族宗教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列入党政工作要点。将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成果建设列入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并明确9个方面具体任务,作为全县重点工作之一。把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20个乡镇也将创建工作列入了党委政府2020年工作要点。三是纳入考核培训计划。明确“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乡镇和县直部门年度专项绩效考核”。将民族宗教内容纳入2020年

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内容列入全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四是强化齐抓共管格局。县、乡建立健全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常委班子成员主抓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创建工作制度,村(社区)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打通落实创建工作任务的“最后一公里”,密集宣传,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县、乡、村整体推进,各级各部门齐抓共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格局。

三江积极推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深入开展。一是建章立制,推广经验。注重利用成功创建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的经验和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长效机制。将各单位、各乡镇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范围,结合实际,将考核内容细化,明确了评价标准和分值,分类对各单位、乡镇进行考评,设立加分项目。二是落实经费,做好保障。争取到自治区、市、县三级,共投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达300

多万元;自治区、市、县、乡镇各级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后盾单位、扶贫攻坚后盾单位、第一书记后盾单位、美丽乡村建设后盾单位等,多方筹集投入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达500多万元;民间多方筹集投入创建经费达100多万元。强大的保障,为该县努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加大宣传,渲染氛围。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民族团结、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深度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学校、乡镇、寺庙、企业、社区等“六进”活动,打造民族团结宣传长廊、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拍摄民族团结结音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宣讲、面对面宣讲等形式,同时利用“多耶”“百家宴”“月也”“侗语电影”“侗文专刊”“侗语新闻”等形式,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全县各地开展相关的民族团结文化活动的达800多场次,发放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材料达1万多份,拉挂横幅700多条,出版板报500多板。

(吴进初 陈忠德 李海 吴会江)

南宁市领导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4月10日,南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严丽萍一行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社区西乡塘区衡阳街道办事处中华中路社区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调研组先后参观“民族团结宣传长廊”“民族之家图书室”“社校联盟点”“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实践基地”“谢大姐暖心屋”等场所,详细了解中华中路社区为少数民族群众开展的“党建港”“勤廉港”“生活港”“关爱港”“解忧港”“和谐港”六大“候鸟港湾”服务内容,并与中华中路社区维吾尔族群

众进行了交流,深入了解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工作情况。

在实地考察后,调研组对中华中路社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社区要继续推进少数民族群众进得来、融得进、留得住的民族团结工作做法,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为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典型示范、联建共建等作用,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韦雪妍)

桂林市出台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

日前,桂林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方案明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以交往交流交融为主要途径,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的理念,按照人文、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中,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

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桂林“两个建成”目标,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方案要求,全市上下要切实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民族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健全机制,创新举措,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全过程,及时解决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民族工作“三支队伍”(民族工作专业队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队伍、民族工作专家顾问队伍)建设,组成专业的创建队伍。(罗琛)



兴等村壮瑶同胞团结一家亲

4月10日,因为防控疫情的需要,一场被推迟的“三月三·我们的节日”活动在鹿寨县寨沙镇兴等村举办。

兴等村有114户446人,由纳接屯和兴等屯组成,纳接屯是壮族屯,兴等屯是瑶族屯。长期以来,壮瑶群众团结和睦,民族文化相互融合。今年3月,兴等村所在的寨沙镇荣获第一批柳州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称号,兴等村荣获第一批柳州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称号。

据了解,兴等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4户,占全村总户数五分之一,贫困发生率较高。然而,经过近几年的脱贫攻坚,兴等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强,群众调整产业结构,种桑养蚕,种植柑橘,脱贫致富。到2019年,24户贫困户已全部脱贫。(通讯员 赖建辉)

钦州市开展2019年度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绩效考评工作

近日,钦州市民宗委牵头对全市109个涉及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单位开展绩效考评。

为确保考评工作有序有效,钦州市印发《2019年度钦州市民族团结进

步专项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19年度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绩效考评的通知》等文件,成立了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的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及对参评单位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网上+实地”的考评方式对参评单位所涉及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的3大方面、4项内容进行综合考

评。

根据绩效考评方案相关要求,参评单位首先根据考评指标及细则自查自纠提交电子、纸质版台账资料,钦州市民宗委对各单位上报的台账资料逐一审核形成第一次核验结果。随后,钦州市民宗委组成的2个专项考核验收工作组对重点责任单位实地考评并形成第二次核验结

果。两次核验结果汇总后反馈至各参评单位予以复核,在各单位复核完成后形成最终考评结果。

据悉,本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对绩效考评优秀单位予以表彰鼓励,进一步示范带动全市各单位创先争优,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专项工作开创新局面。(廖紫薇)